校团委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学工部 文件

川外团联发〔2017〕6号

关于招募组建四川外国语大学第四届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

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和团中央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2018-2019年度（第20届）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17〕6号）的精神，我校将于今年组建第四届研究生支教团，到贫困地区基层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的教学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招募对象及名额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今年仅在全校符合研究生支教团项目专项推免硕士研究生资格的2018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招募5名志愿者。

二、招募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2. 身心健康，具备在艰苦条件下开展支教扶贫工作的身体素质和意志品质。

3. 热心公益，在校期间有多次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经历，从事青年志愿者服务时数原则上累计超过200个小时。

4. 乐于奉献，在校期间有多次参加、组织、举办大型活动的工作经历。

5. 具有独立进行调研、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较强的组织、表达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

6. 学习成绩良好，前3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拟申报攻读外语专业硕士学位的，原则上通过该外语专业四级考试；拟申报攻读非外语专业硕士学位的，原则上通过大学英语国家四

级考试。

7.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招募:

（1）担任校团委各部门、校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校大学生艺术团等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3）在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大型比赛等活动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表彰。

8. 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招募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第四届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名单见附件 1)，下设办公室在校团委，具体负责支教团志愿者的选拔、培训、派送、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四、招募程序

1. 个人申请。9 月 12 日 17:00 前，请符合招募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并向支教团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四川外国语大学第四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申请表》(见附件 2)、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相关志愿服务时长（由校多语言青年志愿服务中心提供证明)、论文发表、聘书、证书及奖状等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在提交时，现场当面审核并予以返还，复印件存档备案)。

2. 审查材料并确定面试候选人。9 月 13 日 12:00 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根据学生个人成绩、

预备营考核得分和加分材料，依照《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选拔计分办法》（见附件 3）计算综合分值，按 200%的比例由高到低确定面试候选人。

3. 面试并确定拟录取人选。9 月 14 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面试评委会开展面试工作。面试包括自我介绍、答辩两个环节，主要考查学生的社会工作经历、表达能力、支教动机、团队精神、组织协调能力和踏实认真的工作态度。评委会成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含教务处、研工部、研究生院、学工部、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本次录取结果按照“面试成绩得分”（1 票 1 分）+“综合分值”（成绩绩点+预备营考核成绩+加分）的得分总和，从参选志愿者中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人选，并按 50%的比例确定候补人选。

4. 公示。9 月 15 日开始，在校园网上对拟录取人选和候补人选名单进行 7 天的公示。

5. 上报并完成后续工作。公示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送校教务处，由校教务处上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由校团委上报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教育部，审批通过后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系）和本人，并与全国项目办、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支教服务相关协议，接受相关统一培训和体检安排。

五、其他事宜

1. 经考察审批通过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成员，纳入本校推免研究生名单，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人事关系、档案、户口保留在本校，享受保送当年入学的相关待遇。

2. 今年的服务地待团中央和团市委确定后再通知。

3. 志愿服务期间的相关管理和待遇请见《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招募和管理办法》。

4. 请符合条件的学生于9月12日17:00前将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上交到多语言青年志愿服务中心办公室(西区锦绣楼4楼)。

附件：1. 四川外国语大学第四届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四川外国语大学第四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申请表

3. 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选拔计分办法

校团委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学工部

2017年9月5日

（联系人：冯老师，姚老师；联系电话：65385220）

附件 1：

四川外国语大学第四届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项目领导小组组长：副校长　　张季菁

组员：教务处　　严功军

研工部　　淡修安

研究生院　　王仁强

学工部　　吴维均

团　委　　丁　欢

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丁　欢

附件 2：

四川外国语大学第四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申请表

学　院（系）：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班级		
学　　号				
手机号码		QQ 号码		
申请支教课程名称	（服务地学校支教课程，如语文、英语等）			
拟攻读研究生专业及代码（限应届毕业生填写）				
学生干部工作履历				
论文发表情况(题目、期刊、年、卷号)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竞赛获奖） （表彰及荣誉称号）
申请理由	（500 字以内，可另附页）
院系推荐意见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意见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选拔综合分值计分办法

一、综合分值

综合分值（X）即申报者成绩绩点（A）与预备营考核得分（B）以及加分（C）之和，综合分值由高到低排序确定面试候选人名单。

二、材料审核

材料审核即对申报者资格和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核对，筛查去掉不符合选拔条件的申请者，并根据符合条件的申报者提交的申报材料计算综合分值。

三、综合分值计算

1、申报者成绩绩点 A，即学生在本科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处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2、申报者预备营考核得分 B，即学生在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预备训练营考核最终得分。

3、申报者加分 C，即学生在本科前三年相关履历及证明文件，按照以下加分细则增加的分值。

项目	参加竞赛							
级别	全国				省部级			
奖励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0.3	0.2	0.1	0.06	0.2	0.1	0.06	0.03

项目	发表论文		
级别	核心期刊		
奖励	第 1 作者	第 2 作者	第 3 作者
加分	0.2	0.1	0.06

项目	担任学生干部		
级别	●校学生会主席 ●校社团联合会主席 ●校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广基地学生主任 ●校团委组织部学生部长	●校学生会副主席 ●校社团联合会副主席 ●校非遗基地大学生艺术团学生团长、副团长 ●校团委组织部学生副部长 ●各院系团总支副书记 ●各院系学生会主席	●校学生会各部门部长 ●校社团联合会各部门部长 ●校大学生艺术团各分团团长 ●校团委组织部各中心主任 ●各院系学生会副主席
加分	0.2	0.1	0.06
项目	获得表彰及荣誉称号		
级别	全国	省部级	校级
加分	0.3	0.2	0.06

说明：

（1）竞赛即学校第二课堂表彰认可的科技、文、体、艺等活动。

（2）参加同类竞赛或参加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竞赛的，只取最高分值项目。

（3）担任不同学生组织学生干部、获得同类表彰及荣誉称号的，不累计加分，只取最高分值项目。

4、申报者成绩绩点、预备营考核得分以及加分项之和为综合分值，即 A+B+C=X。

抄送：　洪川副校长、朝伟副校长、季菁副校长，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四川外国语大学研支团项目办　　2017 年 9 月 5 日印发